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500 万元—40,000 万元	盈利：161,379.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21%—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200 万元—22,700 万元	盈利：135,055.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19%—91.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0.09 元/股	盈利：0.40 元/股

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 号）核准，公司向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1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5,810,644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9,053,222 股增加至 4,834,863,866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产业一体化进程，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期业绩下滑主要系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特别是前三季度，化纤石化行业下游需求下降明显，叠加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收窄，

盈利空间被压缩。

随着新冠疫苗顺利研发并上市，新冠疫情预计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态势，公司经营业绩亦将有所改善或恢复。同时 2021 年公司再生纤维等差别化功能性长丝、年产 240 万吨 PTA 二期等项目将逐步投产，尤其随着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并投料试车，公司将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经营格局，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业绩承诺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交易。根据公司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国望高科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464.38 万元、120,392.0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均已实现，完成率为 101.05%。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涤纶长丝行业经营环境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国望高科业绩亦有所下滑。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国望高科 2020 年度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 亿元-5.5 亿元，而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如完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国望高科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41,912.61 万元。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精神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会同业绩承诺方对国望高科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在 2020 年业绩数据审计确定，并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确定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及履行方案。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